

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電機與電子群—控制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1.10.3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205752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電機與電子群	科別名稱			控制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	10	選備學分數	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電機工程學系所、工業教育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必 備 科 目	電路學(一)[必]				3		*	
	電工實驗[選]				2		*	
	電子學(一)[必]				3		*	
	電子學實驗(一)[必]				2		*	
小計					10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選 備 科 目	計算機概論[必]				3			
	控制系統[選]				3			
	數位系統[必]				3			
	數位系統實驗[必]				1			
	應用電子專題(一)[必]				2			
	電機機械(一)[選]				3			
	微處理機[選]				3			
	工程數學(一)[必]				3			
	可程式控制[選]				3			
	工業電子學[選]				3			
	數位控制系統[選]				3			
	感測與轉換[選]				3			
	數位信號處理[選]				3			
單晶片控制[選]				3				
小計					39			
說明			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								
2.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			

註: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